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利用蚌埠市怀远县的交通、资源和政策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智能制造+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2年5月26日